

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兴昌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】**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谷家忠

---

杜加升

---

张彦博

2022年3月15日